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愿意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深信这种合作对促进中巴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及加强两国人民之间通信、信息和教育手段方面的重要性；双方回顾了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合作的进程并对第一颗和第二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

考虑到李鹏总理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访问巴西期间双方会谈的结果，双方宣布：

一、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计划

双方制定了力争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完成第一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的总装和测试计划，以及必要时发射的计划。中巴两国政府将全力对各自承担的项目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便如期完成上述计划。

二、关于搭载发射

双方同意在确保主星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讨论小卫星搭载事项。为了避免延迟发射计划，双方应于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在发射基地进行合练。巴西空间研究院（INPE）在接到中方详细的开支估算后，将同中国长城工业公司签订合同，支付长征四号为搭载发射 INPE 小卫星进行适应性修改的费用。双方将尽全力确保小科学卫星能和第一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同期完成。

三、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应用

考虑到第一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不久将要发射，中巴双方必须加快图象接收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巴方说明了对这些设备进行公开国际招标的进展情况，并再次邀请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CRESDA）参加投标。从技术和经费方面考虑，中巴双方同意 CRESDA 和 INPE 应共同努力尽量选用相同供应商提供的设备。

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商业化问题，双方继续努力的目标是组织一家合资公司，向世界各国提供有关数据。为此，FINEP（巴西科技部科研项目信贷局）正在同 INPE 共同进行广泛的世界市场情况的调研。INPE 将于明年年初把市场调研的结果提交给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并期望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以前对合资公司做出决定，该合资公司对第三国原则上是开放的。

四、关于第三颗和第四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及通信/气象卫星项目

双方同意成立两个工作组，就共同研制第三颗和第四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及联合研制多功能同步轨道通信/气象卫星进行可行性论证。

两个工作组的论证报告应于一九九七年五月提出，供双方研究。

五、关于易货协议

双方注意到，与第一颗和第二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发射服务费有关的易货协议，已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取得了一致意见，据此确定了产品清单和采购进度计划。

本文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巴西利亚签订，用中文、葡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国新

(签 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瓦加斯

(签 字)